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82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顏名良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顏名宏

被　　告　顏名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繼承顏金得遺產限度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顏金得遺產限度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原債務人顏金得(即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前向原債權人台新銀行申辦信用貸款，依約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有關借款期限、還款金額、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信用貸款借據，詎料顏金得自民國（下同）93年1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90,000元未按期給付。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業於將債權讓與予原告，並依照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公告方式代債權讓與之通知，經原告

屢次催索，均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七條第一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請求全數清償。惟顏金得業已於104年10月15日死亡，經查被告即繼承人顏名宏、顏名宗、顏名良等未向鈞院辦理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被告對被繼承人顏金得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被告則均辯以：已申請限定繼承，也沒有財產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台新銀行貸款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帳務明細、家事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被告對於被繼承人顏金得之債務，自僅於因繼承所得遺產之限度內，負物之有限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顏金得遺產限度內應連帶給付90,000元，及自93年11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